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誠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一、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且不低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二) 董事任職資格、職責

1、 董事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2、董事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3)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三)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臨時會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二、股東及股東會

(一)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5、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② 主要地址(住所)；

③ 國籍；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二)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10、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1、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2、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5、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16、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7、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8、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2、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向境外上市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4、股東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

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三、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總裁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2、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3、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4、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5、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6、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六、股份變動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七、會計師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八、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七)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六)、(七)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前條(一)、(二)、(六)、(七)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九、有關公司重要規定

(一)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二) 利潤分配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